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粤残联办〔2024〕7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 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

根据《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定办法）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社区康园服务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2024 年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工作定于 7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开展，申报及评定工作将主要通过线上完成。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一）全省范围内新建运营满一年、具备相应资质且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星级评定标准的社区康园中心；

(二)全省范围内在 2022 及 2023 年已获评星级(名单以印发的通报为准)、但因实际情况变动需要重新参评的社区康园中心。

已获评星级的社区康园中心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无需参与本次星级评定。

二、系统评定流程及时间要求

(一) 粤东西北地区三至五星级社区康园中心

1. 康园申报机构: 需完成系统申报, 自评为三至五星级。

系统申报可从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始, 截止时间由地市在限期内自定。

2. 所在地市就业服务机构及市残联: 市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初审, 报送市残联。由市残联复核资料并对申报机构进行初步评估, 按照评定计分表逐项打分拟定星级, 评为一至二星级的结束流程, 评为三至五星级的送至省级评分及审批。

系统线上收到机构申报材料开始就可以同步开始初审及复核, 须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上初审及复核评分工作并提交至省级, 逾期提交将不再受理。

(二) 珠三角地区三至五星级社区康园中心

1. 康园申报机构: 需完成系统申报, 自评为三至五星级。

系统申报可从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始, 截止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在限期内自定。

2. 所在地市就业服务机构及市残联: 地级以上市就业服务机

构负责初审，报送地级以上市残联。由地级以上市残联组织评定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定计分表逐项打分拟定星级，评为一至二星级的结束流程，评为三至五星级的在**9月30日前**提交至省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审核，报省残联审批。

（三）全省一至二星级社区康园中心

1. 康园申报机构：需完成系统申报，自评为一至二星级。

系统申报可从2024年7月15日开始，截止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在限期内自定。

2. 所在县（市、区）残联：负责线上初审，报送地级以上市就业服务机构。

3. 所在地市就业服务机构及市残联：地级以上市就业服务机构复核，报送地级以上市残联。由地级以上市残联组织评定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定计分表逐项打分评定星级，需在**10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包括粤东西北地区及珠三角地区）一至二星级社区康园中心评定和公示（7个工作日）工作。

三、评定类型及系统申报要求

（一）首次参与评定的社区康园中心

通过“星级评定申请添加”模块进入，需根据系统设置如实填写基础信息，对照《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计分表》评分标准在系统填写自评分数，根据《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

定材料要求说明》(附件 1)上传评定材料附件作为评定参考依据。带*号为必填,其余可选填。

(二) 星级变动的社区康园中心

通过“星级评定变动申请添加”模块进入,基础信息默认代入上次申报星级评定时所填信息,变动部分需手动修改。其余要求与首次参与评定的社区康园中心一致。可根据当前社区康园中心的实际情况提交申请,进行提星或者降星。

(三) 需要撤销星级的社区康园中心

撤销只针对星级评定。

曾在 2022 或 2023 年度获评星级,现因各种原因情况发生变动需要申请撤销原有星级评定记录的社区康园中心,撤销后可以根据当前情况重新参评,也可以不再参评。

撤销流程如下:由地级以上市残联发起撤销申请(可批量申请),上传正式公函作为附件说明需要撤销的原由,经省就业中心及省残联备案通过后,将撤销原有获评星级。

(四) 信息更新的社区康园中心

曾在 2022 或 2023 年度获评星级,现基础信息(含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发生变动需要申请更新信息的社区康园中心。

更新流程如下:社区康园中心发起申请,地级以上市残联审核、省就业中心备案、省残联备案通过后修改信息。地级以上市残联经审核后如情况属实,需上传公函附件(辖区内多家需要更

新信息的康园中心可同一公函说明)。

四、纸质资料报送要求

请在完成系统申报后再准备纸质资料报送。

(一) 三至五星级社区康园中心

1. 康园申报机构:

(1) 准备《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表》(评定办法附件2),可直接在系统上导出,社区康园中心机构负责人需在“声明”一栏中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准备《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计分表》(评定办法附件1),可直接在系统上“评定小组评分评星”中导出,需填写申报机构名称及申报星级,并加盖公章。

2. 所在地市就业服务机构及市残联:

(1) 收集并核实确认机构准备的《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表》无误后,在“地级以上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及“地级以上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复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及日期,并加盖公章。

(2) 收集并核实确认机构准备的《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计分表》无误后,珠三角地区请按照实际评定情况在“评定小组/第三方机构负责人”及“评定小组/第三方机构成员”处签字,在“第三方机构”或者“评定小组所在单位”处加盖公章;粤东西北地区由省残联组织评定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不需要市级填写。

请各地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以上纸质资料汇总寄送至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张霞）处。

（二）一至二星级社区康园中心

可由所在地级以上市残联按照实际情况自行要求，不需将纸质资料报送至省级。

五、其他事宜

（一）系统申报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残联需要将辖区内本次获评的全部社区康园中心名单汇总（评定办法附件4），于**2024年11月30日前**以公函形式报送至省残联。

（二）为顺利开展本次星级评定工作，将于7月12日召开线上培训，届时将详细讲解本次星级评定工作要求以及系统的使用。线上培训只针对残联系统内工作人员，请各地安排相关负责人员按时参加。

（三）各地需提前通知辖区内社区康园中心负责人及区县残联，及早按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线上培训后将为社区康园中心提供系统申报的视频教程。

（四）各地应明确职责分工，各地级以上市残联和就业服务机构各需1名工作人员负责。请各地于7月15日前把相应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通过粤政易报送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郭敏燕。

（五）各社区康园中心负责人如有疑问，请径向所在地级以上市残联系统负责社区康园中心工作人员反映。各地如对具体评

定工作的开展存在疑问，请联系省就业中心培训科。

六、联系方式

（一）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联系人及电话：郭敏燕 张霞 020-83375392

（二）技术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龙工 020-66821297

张婷婷 020-83826807

附件：1. 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材料要求说明

2. 线上培训相关事宜说明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0日



附件 1

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材料要求说明

主指标	分指标	材料要求
*机构资质		审批证明、政府部门登记注册证件、营业执照等，与申报名称不对应、或有其他情况需附加盖章说明
*安全		提供盖章证明
经费保障	经费来源	1. 争取财政资金，佐证资料为市/区县/街道/乡镇配套经费文件； 2. 争取社会资源佐证资料为照片、合作协议、捐赠协议等； 3. 创收项目佐证资料为照片、项目方案、计划书、学员收入签收表等。
	经费支出合规性	年度经费支出合规承诺书，康园所属镇街残联盖章
*场地设备	室内用房面积（室外农疗专用场地面积折半计算）	由镇街残联盖章的场地面积说明；租赁协议；图纸等。
	设施设备	《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2256-2020）中第6部分“服务内容”中要求服务所需要的功能室及设备。须实地影像取证
	无障碍建设	根据实地影像内容判定
	场地卫生	
	场地布置	
*服务对象	服务人数	1. 佐证资料为学员花名册、服务协议

		2. 五星要在资料中主动算出三类占比。
*人员配备	人员配比	1. 专职兼职工作人员花名册, 专职和兼职要在名册中标明。
	专业人员	2. 专职人员劳动合同。 3. 兼职人员劳务/合作协议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和护理	1. 各项服务内容的服务照片、计划书、服务记录等资料。 2. 各项资料分类打包上传 3. 须实地影像取证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文体娱乐及运动功能训练	
	开展辅助性就业项目	服务照片、学员收入及发放记录表、项目计划书、新闻稿、媒体报道等资料
服务质量	服务流程	1. 服务流程上墙制度照片; 2. 两个学员的一套个人档案。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	1. 所有调查问卷扫描。 2. 开展问卷调查的过程照片, 至少包含 5 名对象的调查照片。 3. 调查结果结果说明, 报告需能体现最终的满意度占比。
	服务对象出勤率	1. 任选 1 个月每天的签到表扫描件; 2. 1-12 月每个月的出勤率统计结果说明

	意外伤害保险 购买率	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
规范管理	安全管理	佐证资料：各个部分的制度 注意：制度的合理性及适用性。
	财务管理	
	档案管理	
	应急预案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等资料
	信息录入率	/
*品牌管理	品牌标识	须实地影像取证
	宣传内容	1. 可以清晰看到内容的宣传栏照片； 2. 可以佐证评分要求的新闻稿、媒体报道、宣传手册等资料。
*实地影像		能反映场地布置、VIS 视觉识别系统建设、场地面积、无障碍建设、关键设施设备、学员人数和工作场景的短视频，格式仅限 mp4，两分钟内，与评定计分表提到需要影像取证的评分项目对应

注：1. 含多项内容的请将各项资料分类打包上传。

2. 带*号为必传项目，其余可以不上传，不上传资料默认放弃这部分分数。

附件 2

线上培训相关事宜说明

一、参加人员

各地市残联、市就业服务机构及区县残联负责 2024 年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工作的相关人员（不含社区康园中心机构负责人）。

二、培训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2:00

三、培训内容

- （一）2024 年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工作要求
- （二）系统操作讲解

四、其他事宜

- （一）线上培训结束后，培训视频支持永久回放。
- （二）相关工作人员微信扫码进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